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駿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駿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故核被告林駿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悟，且與告訴人吳立群已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

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因一時貪圖方便，未能周慮，觸犯刑罰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；故本案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案教訓，強化法治觀念，導正偏差行為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。

三、沒收：偽造「AAF-2879」號自用小客車的車牌2面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。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26360號

07 被 告 林駿諺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0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
10 2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駿諺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經由網
16 際網路，向不詳之人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
17 2面（該車號登記車主為吳立群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前
18 某日收到上開2面車牌後，即懸掛於向其朋友「阿凱」所借
19 用原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（該原車牌因逾檢註
20 銷，登記車主為黃錦成），於113年4月21日1時55分許駕駛
21 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「城
22 市車旅」馬祖站停車場內，並於同年4月21日至5月3日期間
23 行經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，足生損害於吳立群及監理機關對
24 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吳立群收受上開停車場之停
25 車收費及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簡訊通知，惟其未曾駕駛車輛
26 進入該停車場或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，乃報警處理，始循線
27 查獲上情，並經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AF-2879」號
28 車牌2面。

29 二、案經吳立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林駿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吳立群於警詢時證述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通知簡訊擷圖、附表所示之通行費紀錄列印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事現場照片、汽(機)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。

(四)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AF-2879」號車牌2面。

二、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。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AF-2879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購買取得，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，係供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嫌使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謝佳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收費名目	費用(新臺幣)
1	113年4月21日	通行費	80元
2	113年4月23日	通行費	175.8元
3	113年4月24日	通行費	141.7元
4	113年4月25日	通行費	141.1元
5	113年4月26日	通行費	116元
6	113年4月27日	通行費	62.6元
7	113年4月28日	通行費	57.2元
8	113年4月29日	通行費	17元
9	113年5月1日	通行費	61.6元
10	113年5月2日	通行費	208.7元
11	113年5月3日	通行費	24.7元
總計			1086.4元

